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416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08、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」、第108條規定略以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...」、第109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：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號函之說明四載明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」，更正為「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416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08、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」、第108條規定略以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...」、第109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：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號函之說明四載明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」，更正為「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10457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6號4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玟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416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08、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」、第108條規定略以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...」、第109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：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號函之說明四載明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」，更正為「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09/090202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地 政
騎 務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政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416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08、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」、第108條規定略以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...」、第109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：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號函之說明四載明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」，更正為「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等高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；另依據行政

高等高雄
秘書 同純卉



* 1 0 9 1 4 1 6 5 4 7 *

8496210

第1頁 共2頁



* 1 0 9 1 4 1 6 5 4 7 0 *

本案共 16 頁 第 1 頁
科員劉佳政

裝

訂

線

高一層
109.11.18
收件(承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黃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會辦單位：秘書室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科員劉佳玟

109.11.18.1110

市地重劃科
專員洪智偉

市地重劃科
科長陳鴻緒

專門委員陳啓正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主任陸顯道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副局長蔡奇昆

(如簽稿會核單)

發
淑美
109.11.20



臺南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更正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函之說明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			
主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總收文號		
受會單位	會核意見及簽章	收時	會間	畢間
秘書室	<p>請就函(稿)函文文字修正。</p> <p>秘書室周純 秘書室周俊</p>			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9 1 4 1 6 5 4 7 *

8496210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行政程序法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
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

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，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，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，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，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。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行政訴訟法

法規類別： 司法 > 院本部 > 行懲及智財目

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，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，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於期間屆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玟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府准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2月19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090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，並張貼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惠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 共1頁